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20MWp 光
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师发改能源 | 2018 | 1300 号

建设地点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验收单位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行业 类别 | 其他电 力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水利局 师水发[2020]114号 2020年8月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实际施工期共4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 | |
| 主体监理单位 | 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转发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水保自主验收的通知》（兵水发〔2018〕1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5日在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20MWp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鉴定单位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20MWp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北塔山牧场，北塔山牧场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地处边陲要塞。中心坐标为东经45°06'14"，北纬91°00'16"。建设内容：本项目装机容量为20MWp，工程建设主要包括440Wp高效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47424块，6台3125kW箱-逆变一体机、78台直流汇流箱，新建电缆沟2006m，一座综合用房，占地面积1015.96m²，场内道路约3972.12m、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以及进场道路220m。本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4.42万m³，回填4.42万m³，无弃土及外借土方，挖填平衡。

项目已于2020年9月开始施工，于2020年12月完工，总工

期 4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 7989.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8.27 万元，总投资中 20%为资本金。其余 80%为银行贷款。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6.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3.52 万元，无植物措施投资，临时措施投资 19.28 万元，独立费用 38.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0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师水发〔2020〕114 号，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41.36hm²。

经对照核实，在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现场进行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了解项目相关建设、监测、监理情况，并同相关单位前往工程现场调查，查阅了主体工程的相关档案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提交了《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

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主要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量：土地平整 39.96hm²、苫布覆盖 6030m²、洒水 7680m³、彩条旗围护 6604m、编织袋防护 139.4m³、彩钢板围挡 445m。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

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贺元启 |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贺元启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陈涛 |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涛 | 验收鉴定单位 |
| | 殷伟 | 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殷伟 | 主体监理单位 |
| | 王亚丽 |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亚丽 | 方案编制单位 |
| | 汪立峰 |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汪立峰 | 施工单位 |
| 特邀专家 | 宋建峰 | 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高级工程师 | 宋建峰 | 特邀专家 |
| | 尹晓静 |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尹晓静 | 特邀专家 |
| | 殷建 | 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高级工程师 | 殷建 | 特邀专家 |